

第二姓！ 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



文 | 陳怡君 |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民國95年5月25日，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九條關於子女姓氏之規定，由原本的「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修改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一時之間，台灣人的姓氏命名法則，自「從父姓」改為「書面約定」；自「原則」轉變成「選擇」。表面上看起來，法律轉變似乎反應了台灣已邁向性別平權的社會，然而，單純法律的轉變是否能真實鬆動台灣已行之有年、根深柢固的「從父姓」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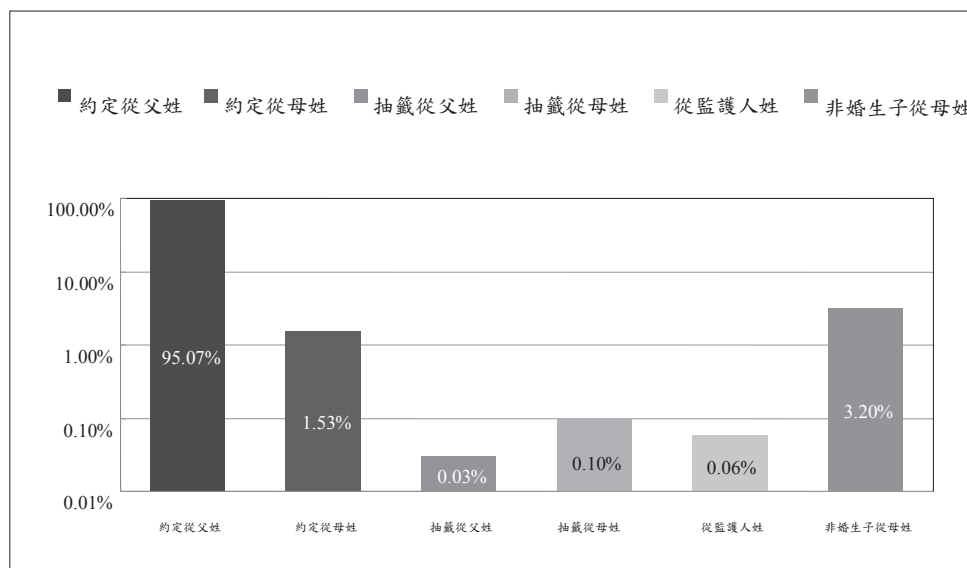
民法子女姓氏規定修法後實行至今，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¹，自民國96年5月25日實行至民國98年5月，聲請出生人口登記子女共計為392,551人，約定從母姓者占總數比例為1.53%；約定從父姓者占總數比例為95.05%；抽籤從母姓占總數比例為0.1%；抽籤從父姓者占總數比例為0.03%；從監護人姓占總數比例為0.06%；非婚生從母姓者占總數比例為3.20%（請參考表一）。

由表一得知即使法律已修正通過子女姓氏可經由協商約定，但使用這個協商權利的家庭卻是極少數，多數新生兒仍以從父姓為主要選擇，協商約定從母姓比例僅1.33%。是法律的修改無法符合社會需求？還是除了法律外，仍有無法從母姓的文化禁忌？協商從母姓比例如此低，引起筆者的疑惑，究竟，社會如何看待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規定的改變？如果法律不再是從母姓的阻礙時，那麼從母姓還有其他阻礙嗎？這些阻礙看得見嗎？若看得見又是什麼？還是其實有更多看不見的阻礙存在於社會之中？

* 本文首次發表於2009年10月17-18日之「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論壇」（主辦單位：教育部，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發表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篇為作者增補、修訂後之最新版本。

1 「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統計表」，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2008/10/25瀏覽）。

表一 子女登記姓氏比例



民法子女姓氏修法實行後一年，台北婦女新知結合高雄婦女新知針對「從母姓」進行調查²，從此調查數據發現，從「母」姓並非如從「父」姓一樣容易；從「母」姓必須經過與「長輩、丈夫商量」。雖然有59.8%的準爸媽贊成法令的修改，但真實願意讓自己小孩從母姓的只有7.6%，另有43%未確定是否讓小孩從母姓。從母姓是需要經過與「長輩」及「先生」商量者就各有21%及16%。新生兒父母對於新生兒從母姓充滿擔心，如子女姓氏的不同會造成解釋的困擾、讓子孫從外姓會被認為不孝、甚至有些新生兒的父親擔心會被認為是入贅。家庭成員姓氏不同引發的各種現象，讓從母姓的壓力及阻礙不只來自於夫妻雙方，更多是家族，甚至社會的壓力。雖然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協商只需夫妻雙方約定即可，但台灣家庭的子女姓氏協商參與者不單只有夫妻，常涉及家族其他長輩或成員，甚至社會對於子女姓氏的想像也會影響協商結果。

為何從母姓的選擇必須經過「協商」，而從父姓被視為「理所當然」，不需經過任何協商？從母姓需要「協商」是因為台灣漢人母姓違反父系社會文化香火傳承制度。台灣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法律預設新生兒父母親藉由法律賦予相等權利，協商的雙方應立足於平等地位，但生存於父系社會的父權體制文化，子女姓氏協商參與者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家庭權力立足點是否真如同我國民法預設：立足於真實的平等？雖然目前仍無法得知參與協商者的立足點是否真實平等，但新生兒姓氏修改成須經父母雙方約定同意確

2 此調查於《婦女新知》第228期刊登。此調查於97年4月至5月期間，針對台北、高雄兩地區醫院婦產科及媽媽教室的準爸爸媽媽進行，有效回收問卷共計449份。

實已挑戰台灣父系社會文化的父權體制，而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也真實地面臨來自於夫妻雙方家族及父系社會文化的壓力。

新生兒到底要跟誰姓？新生兒姓氏選擇若成為夫妻的權力爭取或者雙方家族權力的角力賽，那麼究竟為何要爭取新生兒姓氏？爭取新生兒從姓的雙方是否真實了解法律修改為以協商約定，而不再以父姓為優先的背後涵義？試圖爭取新生兒從母姓的意義目的是否在於鬆動父系社會的父權利益？還是仍然為鞏固原生家庭父親的姓氏傳承？這些問題從目前的統計數據中仍然無法獲得答案，這也是本研究試圖理解新生兒從母姓協商事件的意義。

本研究試圖從新生兒從母姓協商的過程了解家庭性別權力關係，及社會組織轉變如何影響家庭內部權力運作，更進一步呈現「選擇」從母姓的新生兒父母挑戰了社會「理所當然」從父姓的主流文化時，個人如何面對所引發的各種人際效應。經由新生兒姓氏協商的家庭，本研究期待能夠了解新生兒從母姓協商過程的衝突、協商溝通模式、涉入成員的互動情形，進而分析姓氏協商的歷程，個人、雙方家庭成員及其他重要他人對於新生兒姓氏協商過程的態度、扮演角色、影響力等面向，分析看見父權體制及家庭權力關係的運作。

二、文獻探討

（一）姓氏的涵義

欲了解我國父系文化的親屬關係，姓氏涵義就是最好的開始。在中國歷史發展中，「姓」的原始意義代表母親的血緣，如同《說文解字》陳述：「人所生也，因生以為姓，從女生」，認為每個人都是母親懷孕而出生，因此新生兒則以母親姓氏做為身分辨識的符號。而「氏」則是在人口增加，「母姓」不足以辨識血緣時開始使用，功用在於區分同樣血緣族群內子孫的名號。於是，姓氏是家族代表稱號，用以辨認不同家族成員的依據，進而姓氏符號用以避免近親血緣通婚的判斷依據（楊旭淵，2005）。

姓氏若只是單純的血緣關係符號，為何我國的文化卻不斷強調姓氏傳承的重要性？此因姓氏是家族男性繼承的條件，這樣的繼承制度排除了女性。學者陳瑞隆、魏英滿（2002）指出姓氏代表家族的繼承制度始於商朝，商朝建立起「兄終弟及，父死子繼」

強調同姓者才具有家族繼承資格，而周朝則發展出宗祧制度³，此「完美」的父系繼承制度強調夫權、父權的重要性，即使無嫡子亦由嫡孫繼承，女子沒有任何繼承權。商周兩朝的繼承制度不斷強調「同姓」、「同氏」的男性才具有繼承資格，此時，「姓」「氏」兩者的社會意義不再相同，開始有所轉變：「姓」只是用以判斷母親血緣的依據，以免近親通婚，但「氏」進一步代表社會地位及繼承資格。秦漢期間，因無封建制度，人無階級之分，「氏」失去代表身分的意義。可是，長期的強調「氏」身分意義導致「姓」逐漸被取代，姓氏便在此時合併，且逐漸以男性為中心並確立子女從父姓制度。姓氏表徵符號更實踐於父系家族的整體性，一家須為同姓，不得有異姓成員存在。女子嫁入夫家必須冠上夫姓，子女必須從父姓，不得異議，唐朝針對家庭不得有異「姓」成員的情況納入法律規定⁴（涂和禎，2005）。此時，姓氏除具有血緣分辨及繼承資格的意義外，也轉變成父系家庭管理人口流動的工具。

社會文化遵從母系或父系準則，並非等同於鞏固母權或父權，但權力的鞏固是經由各種社會文化制度交織而成。Connell（1987）認為社會權力具有強化情境意義、建立認知觀點、規劃思維及界定正確性的能力。人類社會學家則認為社會權力即是觀察不同族群文化的社會結構運作力量，首要的觀察對象即是族群文化的親屬關係現象，以理解族群的社會互動、組織、經濟、風俗和政治等意義呈現。就如同台灣過去民間有「傳媳不傳女」之說，因媳婦冠上夫家姓氏，是夫家之人，女兒必會成為他家之人，無需傳承本家之技藝，只有招贅婚的女性能夠獲取家族繼承資格。故女性僅能藉由姓氏的轉變讓自己從外人身分變成夫家的人，進而得以獲取繼承資格，或以招贅婚姻為原生家庭生下傳承姓氏的子女，以保住在原生家庭的繼承地位。反觀，若家中有其他改姓收養的男性時，是血緣重要？還是男子重要？招贅婚姻的女子與收養改姓的男子，誰具有家族繼承的資格？從我國的文化風俗看起來，男子仍具有較多的繼承優勢（涂和禎，2005）。姓氏與繼承身分結合為一種宗族血脈財產傳遞的表示，同時鞏固男性在社會中財產分配、繼承資格的權力關係。

（二） 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的修正

3 宗祧繼承源於周禮，有大宗、小宗之別，關於祭祀祖先、傳宗接代和繼承家業的制度。宗祧制度以男性為中心，只有男性才有資格進宗廟祭祀祖先，也只有男性才有權利繼承家業。

4 基於長久社會風俗規範的宗祧制度，古代無子嗣的家庭收養義子有法律條款規定，無法隨心所欲。在不同朝代有著類似的規定，如唐朝律法規定無子的人可在同宗輩份相當的人選擇一男子收養。如果收養異姓男子，判處徒刑一年；對於提供孩子給收養人的人，笞五十下。又如元朝法律規定如同宗內無輩份相當的人可以收養，只要是同姓也可以收養，反之，養異姓子者有罪。明清律都規定，若收養異姓子為嗣，則收養人和送養人都要被杖六十下，其子歸宗，即還是回到送養人家中。

我國民法親屬編關於子女姓氏規定有數次的修訂，自民國19年公布後，在民國20年及74年經歷修訂。此三次的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規定內容仍是以從父姓為原則，從母姓為例外，而例外的條件則必須是經過父親的同意且同時符合所謂的「母無兄弟」之雙重條件。學者劉毓秀（1995）指出過去民法子女姓氏內容強化姓氏與父系社會文化的紐帶，更鞏固了子女為父系宗族所有的文化觀念，非如每次修改時所宣稱為真實促進性別平等。若法律規定子女姓氏皆以父姓為單一選擇，只有例外時才能有選擇從母姓的可能，如此一來，子女姓氏仍屬傳統父系文化的父權紅利，同時亦剝奪婚姻關係中女性的權利。

經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耕耘，民國89年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施寄青與亞洲基金會贊助，由尤美女律師為總召發起邀集律師、法官、學者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研討著手修改草擬「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召開公聽會、辦理巡迴講座並發動萬人連署。為尋求社會共識，落實修法的推動，成立「婆婆媽媽遊說團」監督修法進度（尤美女，1999），子女姓氏修法運動也就此展開。民國90年「台灣阿母的無奈——姓不姓由誰！？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記者會⁵及民國94年「多元姊妹、多元姓氏——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聯合記者會⁶，對照他國法律子女姓氏規定內容，如德國、加拿大、丹麥、日本等地區，強調子女姓氏應同時尊重父系及母系，且姓氏應該有多元化的思考。相較於他國法律，我國民法卻規定子女須符合雙重「例外」才能從母姓。婦女團體也藉由上述兩次記者會提出子女姓氏規定應修正為「子女之姓氏，由父母約定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由主管機關以抽籤定之」。⁷

法律的產出常藉社會風俗文化為基礎，而加以延伸制定。因此，當國家法律介入家庭秩序時，成為明文規定內容，國家權力侷限了社會文化的彈性及多元。台灣民法定是以父系社會文化為基礎，而法律明文規定則鞏固父系社會文化。近年來民法親屬編朝向「去性別化」及夫妻協商約定模式修正（李立如，2007），但此修正方向是再度鞏固父系文化中的父權？還是成為另一個轉化的起點？經過數次的修法及法律在社會上的實踐情況是否能夠如法律預想的中立、完善及平等，則需要更長期觀察及更深入探討，

5 「台灣阿母的無奈——姓不姓由誰！？爭取從母姓權利行動」記者會由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聯合舉辦。

6 「多元姊妹、多元姓氏——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聯合記者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性學學會、南洋台灣姊妹會等團體召開。

7 「多元姊妹、多元姓氏——打破漢人父權中心主義的迷思」，資料來源：婦女新知網站，網址：<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2008/11/10瀏覽）。

才足以瞭解法律精神及內涵是否得以真實落實於社會。

（三） 法律改了，那社會呢？

當婦女團體、女性主義法學學者的努力針對民法親屬編不符合性別平等之法規加以批判，這些行動正不斷在「現行法規具有何種社會意義」及「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法律規範」兩者間進行溝通協調。不斷溝通協調的目的在於能夠讓法律符合社會期待，亦可同時改變傳統的父權體制。

李立如（2007）提出父權價值與社會文化以各層面盤結交錯，而其中與家庭及社會制度有著微妙互動的關係。法律與社會兩者的頻繁互動具有多元的影響。法律變遷不一定能夠為社會改變帶來立即的效果，特別是做為社會改革手段，往往會出現社會的現實情況與法律規範相對性的落差。社會大眾對於法律內容是否瞭解，且是否贊同其背後的價值體系，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個人對於實踐法律時的感情態度（王曉丹，2007）。這並非代表法律的改變是無效，而是法律改革後必須觀察社會對於此法的反應是正、負向反應，或法律與社會間落差會如何發展，才能了解法律背後真正的判斷結構、價值體系是否已轉換。

民法子女姓氏規定修改實施的第一天，戶政事務所出現不知新法上路需準備書面約定書之新生兒父母，或新生兒父母親即使知道新法規定，但認為如子女從父姓就不需要準備書面約定文件，「只」有選擇從母姓的情況才需要書面約定。民法子女姓氏規定修改後，法律規範與現實社會的落差值得我們觀察分析了解。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方向強調「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於是，女性依靠法律規範爭取自我權利，過程卻呈現出「傳統」或「現代」的抽象女性生活形態之爭。單純的法律條文內容使得女性爭取自我權利時，更遠離了女性具體、多樣且多層次的生活，女性具體的生活脈絡被簡化成抽象形式的平等原則（王曉丹，2004）。

民法親屬編子女姓氏的規定修改後，社會出現各類的聲音，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並各自持有不同的論述理由。法律在子女姓氏議題確實朝向性別平等方向邁進，不論目前通過修改的法令是否完善，能否符合女性真實生活脈絡經驗，法律的修改確實已試圖回應變動的社會現象，且兩者正彼此展開協商試圖減少彼此的落差，這也是本研究企圖了解法律與社會彼此間相互影響的情況。

（四） 家庭衝突協商

婚姻關係是一種不斷經歷權力衝突協商的歷程。由於社會文化及代表國家公權力的法律維持了家庭性別權力關係運作方式，故由此鉅觀的角度可以看見社會、國家如何建構家庭性別權力關係的基本雛型。不過，家庭內部的權力協商則會視家庭結構、物質經濟等微觀條件而進行調整。

純法律修法可否真實成為改變社會現象的方式？目前我國民法內容的新生兒姓氏只有從父姓或母姓的兩個選項，在非一即二的協商結果限制下，參與新生兒姓氏協商者本身的背景脈絡及對協商結果的期待皆會影響雙方的協商互動情況。新生兒姓氏協商過程的權力關係運作、衝突激盪將是呈現父權體制如何在個人意識型態中運作的豐富資源。

David Lewis曾提出「常識」（common knowledge）的概念說明父權體制對於親密關係中的成員、其他相關他人與社會對於彼此互動的期待與認知界線（引自李立如，2007）。如此的期待與界線成為親密關係中無形的拘束，框架出親密關係裡應有及不該有的互動。親密關係如未符合「常識」的認知與期待，常會導致異樣眼光的關注，且得不斷地為不符合「常識」的「特殊安排」向他人解釋說明。若將「常識」的期待與界線帶進家庭關係協商，也會出現相同的情形，若未符合「常識」，則常需向他人解釋「特殊安排」。新生兒從父姓一直都是家庭關係的「常識」，而當從母姓成為「常識」外的特殊安排時，新生兒父母親則須展開協商且共同面對他人疑惑的「關愛眼神」。

就新生兒姓氏而言，修法前的民法鞏固了父權在姓氏的絕對霸權，而修法後的內容看似只需父母親協商約定即可，但如前述姓氏符號不僅是血緣關係符號，父權體制更賦予父系宗族傳承體系意義。再者，現今社會少子化的影響導致姓氏議題成為許多家庭面臨的窘境：到底要跟誰姓？新生兒姓氏選擇在我國的社會脈絡下，筆者認為家庭其他成員涉入協商是的可能極大，而非單純的父母親兩者，畢竟姓氏非只是代表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姓氏符號的涵義是父親宗族或母親宗族血脈之延續，如同以下的新聞報導所示：

新竹縣戶政人員說，「一家如有五個兒子，日後各自成家，再各生兩名子女，家族聚餐時，可能出現六種姓氏，一家人各選不同姓氏，第三代以後，可能一筆亂帳，中國人講光宗耀祖，日後是光那個『宗』？耀那個『祖』？」（徐如宜、鄭毅、吳佩玲、陳亮諭，2007）

家庭關係中的性別權力關係所造成雙方利益不對等而引發衝突，加上社會所建構的性別權力差異，在性別權力關係不平等下，衝突產生的情況更為複雜。新生兒姓氏協商不單只是造成家庭親密關係衝突，更常擴及到家族成員，例如雙親家長、雙親長輩等，

甚至可能轉變成為雙方家族衝突，更深層的呈現出父權體制中的家庭權力拉扯。

（五） 姓氏不只是單純的文字符號

單純的符號為何能夠成為一場爭奪戰？姓氏符號意義轉變成家族成員標示，加上長久以家族為經濟單位的社會制度，許多人對於從父姓不再是「理所當然」而感到擔憂，擔憂社會將因此而崩潰瓦解。一個符號規範的轉變卻引發社會巨大的恐慌，姓氏符號背後到底藏有多少不可動搖的禁忌？若姓氏符號加上性別符號時，又有多少所謂的「常識」（common knowledge）不得違反？

從歷史、社會經濟、國家法律的角度解構姓氏的涵義，不難發現，從代表女性血緣的符號轉換成男性宗族符號的過程中，女性失去的不單只是符號的意義，也失去在家庭社會上的地位，轉變成依附於家庭，無法爭取權利／力的客體。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女性逐漸獲取獨立的經濟能力，世界思維的轉變，個人主義高漲，權利／力可經由爭取獲得。在婦女團體推動子女姓氏的修法通過後，女性爭取到新生兒從母姓的合法性。當法律作為改變社會的手段時，期待法律能夠真實成為女性在新生兒姓氏協商過程中的助力，為女性反動的力量帶來合理的立足依據。在法律給予女性對等的權利及權力時，女性在此議題上是否仍有重重困境等待努力克服？個人如何面對新生兒從母姓協商帶來的衝突、衝突情境下的人際溝通、壓力的排解，甚至於此次修法是否真實的影響家庭性別權力關係，這些都值得再去了解探討。本研究企圖從過去的文獻資料中找尋在新生兒從母姓的協商過程中可能會遇見的困境、衝突，進而回應新生兒從母姓的真實協商過程，以了解個人、社會及法律三者的牽連互動。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徑的深入訪談，原因如下：首先，本研究議題屬社會新政策法令之實施後二年，此類「協商」案例從統計數據顯示數量極少，不適合從事量化研究進行大量調查。其次，新生兒從母姓的協商歷程屬於家庭隱私，無法使用量化研究項目數據呈現協商過程及協商的策略應用。再者，每個「新生兒子女姓氏選擇協商」之歷程皆有獨特性，且與個人思想行為、社會組織運作、社會文化情境脈絡分不開，從母姓協商歷程所面臨的衝突、壓力及因應之道皆屬個人經驗，就如質化研究強調社會脈絡對於社會世界的重要性，不同的歷史、文化中，即使相同的事件對個人卻具有不同的意義（朱柔若譯，2000）。透過其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重現父權體制在個人、家庭之運作；藉由新生兒從母姓的協商呈現父權權力的展現方式、新生兒姓氏協商對父權體制可能產

生何種挑戰及個人可能發展的因應方式。

本研究以法律修訂為分界，將研究參與者分為兩類，進行對比，以了解法律的修改能否真實成為新生兒母親爭取子女從母姓的資源。一類研究參與者為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新生兒從母姓的家庭，另一類則是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新生兒從母姓的家庭。主要的訪談對象為新生兒父母雙親，另外，針對修法前後的不同，分別加入另一個可能的研究參與者，修法前的研究參與家庭則將邀請從母姓的子女協助訪談；修法後的研究參與家庭將邀請在新生兒從母姓協商過程的重要他人，例如新生兒父母親的雙方家長、家族其他長輩等等。如此分類的目的是想了解法律的變更對於婚姻關係的子女姓氏協商是否具有影響力？或影響的程度為何？法律變更後是否影響協商的可能性，是成為助力？成為開啟更多協商的可能？或者其實影響力不大，而是另有其他因素存在？

目前，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資料如表二所示：

表二 本研究目前參與者資料

個案 家庭	小孩 人數	從母姓小孩 性別及排序	從父姓小孩 性別及排序	備註
A 家	1	女生、老大 (父親為外籍配偶)		適用民國 96 年 新法從母姓
B 家	1	女生、老大 (父親為外籍配偶)		適用民國 96 年 新法從母姓
C 家	2	男生，老二 (婚前協議老二從母姓)	老大是男生	適用民國 96 年 新法從母姓
D 家	2	男生，老二 (婚前協議從母姓)	老大是男生	民國 96 年前之 舊法從母姓
E 家	2	女生、老三	老大是男生 老二是女生	民國 96 年前之 舊法從母姓
F 家	3	未協商成功	老大是女生 老二是男生	適用民國 96 年 新法從母姓

四、 研究初步發現

(一) 「老二」哲學

小孩的出生序成為新生兒從母姓的重要影響因素，多數家庭婚前的協商以老二或老二之後的新生兒約定從母姓，少有老大就從母姓之例。根據目前蒐集到參與家庭資料，筆者發現A家庭和B家庭是因新生兒爸爸為外籍配偶，對於中文姓氏無太多意見，因此願意讓唯一的子女中文姓氏從母姓。多數家庭則是以老二、老三為從母姓的子女。同時，多數家庭幾乎都是於婚前達成協議（如C、D、E家庭）：首位新生兒從父姓，第二位新生兒則從母姓——此類的協商同時也是在獲得雙方家族長輩的認可後才得以順利施行，幾乎少有人能在首位新生兒出生時就爭取到從母姓。

新生兒的性別是否會造成協商的困難性？目前的訪談發現性別確實影響了新生兒姓氏的選擇，特別是男性。若首位新生兒是男生，之後的新生兒若要從母姓的可能性比較大，對於新生兒母親而言，壓力也比較小。

「第一個是男生的時候，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這樣後面的從母姓就比較不會有問題。」（個案訪談記錄）

「知道第一個是男生的時候，就有感覺離目標（之後的小孩從母姓）更近一點。」（個案訪談記錄）

女生從母姓反倒在旁人的眼中會成為疑問。「女生從母姓那就沒差！」；「女生從母姓那又什麼意義，又不是男生！」，此為E家庭在新生兒從母姓後遇見的問題。或許本研究的參與家庭多數皆有男性新生兒從父姓，因此，從母性新生兒的性別尚未引發爭執，但若是一個家庭只有一個男孩和一個女孩時，誰可以從母姓？誰可以從父姓呢？

（二） 成功的協商背後都有一個默默支持的男人

不論法律如何改變，夫妻之間及夫妻與雙方家族長輩的協商，才是決定新生兒是否從母姓的關鍵點。由於新生兒姓氏協商由夫妻決定新生兒名字時提出討論，或者婚前達成共識，新生兒父親的態度會影響新生兒父母與雙方家族的溝通情況。

雙方家長的疑問與驚嘆是新生兒父母親首先需要面對處理的。過去若有小孩從母姓即代表父母親的婚姻可能為招贅婚，所以雙方家族家長擔心新生兒父親可能被誤認為是入贅。再者，因目前新生兒從母姓情況至今尚未普遍，不少家族長輩擔心新生兒在未來可能遭受到嘲笑。此類擔心來自於社會環境仍然認為「從母姓」並非「常態」，這樣的「非常態」可能帶來汙名。隨著新生兒從母姓帶來的焦慮及擔心，新生兒父母雙方必須有相當的共識，共同扶持，面對不斷出現的質疑及問題，且必須有完善的回應策略，

如，「從母姓的單親家庭小孩也健健康康長大」、「一邊分一個比較公平」等，因此，新生兒父親態度成為在新生兒姓氏協商過程中重要的角色。

（三）「從母姓」的經濟效益

新生兒從母姓後是否將帶來意想不到／意料之內的經濟效益？從C、D家庭的初步晤談中發現他人若得知其有子女從母姓時，會詢問是否可以繼承新生兒母親原生家庭的財產等此類問題，這表示一般社會對於從母姓的認知在於未來能夠真實的獲得母親原生家庭的部分財產，但根據訪談的資料顯示，多數的祖父母或許有此類想法，但是對於新生兒父母親而言，是否獲取額外的財產分配並非是讓子女從母姓的期待。截至目前為止發現，男生從母姓的原生媽媽都是為了傳宗接代，主要的期待是能幫原生家庭傳遞姓氏，而經濟效益部分並非其考量的重點。

「金孫」過去是祖父母對於孫子疼愛的暱稱，顯示出對於後輩的疼愛。若新生兒母親原生家庭中只有姊妹數人，而無兄弟手足，如此一來，從母姓的新生兒變成為外祖父母的「金孫」，將外祖父的姓氏傳遞下去。從母姓的新生兒完成了母親原生家庭的傳遞宗族血脈任務，而此為新生兒母親自願負起任務？還是新生兒母親的原生家庭期待／給予／強加的任務？然而，完成此項任務的代價對於新生兒的父母親而言又有何種意義？

五、結語

姓氏的選擇不單只是符號的選擇，若憲法認為姓名為個人的人格權之一，為何有如此多的法律限制了個人選擇代表自己符號的權利？過去姓氏符號是用來辨識所謂的血緣關係，以防止近親結婚，可是若子女姓氏皆是以從父姓為單一選擇，如此也只能辨識父親家族親屬，並無法看見母親家族親屬。民法開放婚姻關係下的新生兒可約定選擇姓氏的同時，社會大眾認為開放從母姓容易導致社會混亂，社會秩序將加速崩潰，姓氏符號背後隱藏了多少社會文化意義，以至於當姓氏符號規範一改變便能引發社會巨大的恐慌？

新生兒從母姓的選擇是在挑戰父權體制還是在複製父權體制？選擇讓新生兒從母姓的母親是否有意識的抗衡父權體制？或新生兒的母親是因原生家庭的強烈要求而選擇讓新生兒從母姓？新生兒的姓氏選擇必須從更細緻的角度去了解，而從母姓只是從不同的立場呈現姓氏背後的龐大涵義。

「跟誰姓？」對誰而言重要？重要性到底有多少，值得這麼多人努力奮戰去爭取？每當有人得知筆者的研究議題是從母姓的姓氏協商時，十之八九的回應是「從母姓有什麼好研究？姓什麼根本就不重要，為什麼一定要爭取從母姓？」，而筆者每次的回應是「如果姓什麼都不重要，姓什麼都一樣，為什麼從母姓就不行？」，之後對方往往一片沉默或轉移話題。研究新生兒從母姓的選擇並非為凸顯母姓優越於父姓，或凸顯選擇從母姓就是抗衡父權體制，而是若姓氏在社會文化下成為一種壓迫的符號工具時，那麼研究新生兒從母姓的選擇便是為了呈現姓氏如何成為父權體制的工具符號。

引用文獻

- 尤美女（1999）。〈打造平權婚姻——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46-61。
- 王曉丹（2004）。〈藉由法律，邁向性別正義之路：台灣後威權時代的女性主義實踐與親屬法改革〉。2004台灣女性學會讀書會。2008年9月25日。取自<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activitya.htm>
- 朱柔若 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Neuman, William Lawrence.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 李立如（2007）。〈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7（1），31-78。
- 涂和禎（2005）。《我國民法子女稱姓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徐如宜、鄭毅、吳佩玲、陳亮諭（2007/8/6）。〈新生兒到底姓啥吵翻天〉。《聯合報》，版A1。
- 陳瑞隆、魏英滿（2002）。《台灣姓氏源由》。台南市：世峰。
- 楊旭淵（2005）。《姓氏趣譚》。台北市：捷太出版社。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及其蛻變的契機：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0，103-150。
- Connell, Raewyn. (1987).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Adams, Dan. P. (1995). What do we know when we know a pers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3, 365-396.